##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兴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列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六判断的立场，申阅了公副第八届董求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穼，现就其中相关本项发表独立总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作会计师車务所在公同财务报告，内部控制虫计工作山，恪尽职导，遵循独立，密观及公正的执坚谁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娄托的各项工作，公司拟续㑕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午度安计机构，缕㑔程序符合法㣡，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存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总公司纱聘大作会计师弗务所（特珠费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网意将该议案提请公的股东大会虫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##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圆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啬循独立，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程序符合法律，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##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付限公列劳程》的行尖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出求是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安阅了公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其中相关事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本务所在公可财务报告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非，恪尽职守，莩䛻独立，寧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公司拟续㑕该会计师书务所为 2017仆度开计机构，续聘程序符合法律，法规和《公司草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司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皮务所（特殊恶通合伙）为公可2017午度审计机构，并闭密将该议案提诸公司股东人会市议。


2018年1月9日

